附件3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标题 | 修订原因 | 责任部门 |
| 1 | 通开发管办〔2017〕5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开发区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实施办法》的通知 | 文件中出现部门名称“监察审计局”和“安监局”，需分别调整为机构改革后的“纪工委监察工委”和“应急管理局”。  文件其他部分继续有效，按照该文件执行警示约谈的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应急管理局 |
| 2 | 通开发管办〔2017〕62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和生产要素配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文件出台时间较长，部分内容已不合时宜，根据最新规定及相关工作要求，对原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 行政审批局 |
| 3 | 通开发管办〔2017〕92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八项措施》的通知 | 该文件中的部门名称“安监局”，需调整为机构改革后的 “应急管理局”；第六至第八点，需根据现行安全生产监管最新要求更新相应内容。 | 应急管理局 |
| 4 | 通开发管〔2018〕167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非营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通政传发〔2021〕37号）精神，对我区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住建局 |
| 5 | 通开发管办〔2020〕13号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该办法第五条中的《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已废止，此处需调整为《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文件其他内容有效。 | 应急管理局 |